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

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